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关于 2022 年思政专项 课题申报的通知

思政联盟各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海河教育园区思政课教师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促进思政课教师科研实力整体提高，现启动 2022 年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课题申报团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央、地方、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独立研究课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申报团队负责人须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联盟院校专兼职思政课教师。
3. 凡上年度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本年度不得再次申报。
4. 本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负责人承担

二、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原则上为：除了本人申报的课题之外，在本人主持的课题中，除本人申报的课题外，其他课题负责人、主要成员申报的课题。

申报研究团队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视同个人申报。

三、申报类别

1. 申报项目类别及申报项目选题范围申报项目

1. 中国古史插入全球化研究
2. 中国古史插入全球化研究
3. 高校思政实践基地建设研究
4. 高校思政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
5. 疫情特殊时期对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客观影响研究
6.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青年运动研究
7. 中国近现代史观史学思潮的变迁研究
8. 高校思政课程思政建设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
9. 高校思政课程思政教学方法研究
10. 高校“六期课程”建设研究

申报要求紧扣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理论课题改革创新，注重大理论、大实践问题，涉及具有理论水平和教学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可结合选题类别和申报实际自拟题目。

三、申报评审

1. 海河教育园区统一组织评审委员会立项评审后公示课题

2. 申报须知

2.1 申报须知(1) 申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5日

2.2 申报须知(2) 申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5日

2.3 申报须知(3) 申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5日

2.4 申报须知(4) 申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5日

2.5 申报须知(5) 申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5日

报思政联盟申请。如不能按时办结，同一课题负责人不能重

报。本类申请由思政部统一受理限时办结。

四、申请材料

1. 申报申请书（见附件1）

2. 申报表（见附件2）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3

3. 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

4. 所报思政条件（1）《党建文明排报》中确定的申报项目
条件和申报条件，确定申报的申报成果；（2）申报填写材料需

在申报使用有效期内填报并盖章。申报单位负责人向思政部主任
刘敬新在申报表格（申报表）填写，登记号章后由刘敬新填
写申报材料报送思政部审核，思政部审核后报送。

4. 评审验收程序：（1）原则上由各学院负责人所在单位

自行评审，评审表格在申报表附件中加章后报送思政部。（2）

思政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
由思政部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由思政部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由思政部出具评审意见。

5. 申报表格填写说明：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5。申报表填写
说明见附件6。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7。申报表填写说明

见附件8。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9。申报表填写说明

见附件10。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11。申报表填写说明

见附件12。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13。申报表填写说明

见附件14。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15。申报表填写说明

见附件16。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17。申报表填写说明

见附件18。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19。申报表填写说明

见附件20。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21。申报表填写说明

题鉴定书

4.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
题汇总表

5.课题研究成果封面

